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城函〔2023〕14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抗旱保供水工作的通知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海市水务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预测，2023年汛期，长江流域降水量总体偏少，旱重于涝。近期，部分地区持续干旱，出现水源紧张的局面。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城市节水。各地要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坚持节水优先，加大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力度，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城市用水效率，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系统加强城市节水工作。

二、完善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单一水源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各地要积极对接气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研判干旱形势，及时掌

握水源水量、水质情况。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完善水源切换应对方案，做好备用水源供水准备。加强城市用水需求测算，出现供水困难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重点单位用水。加强应急供水设备及物资的储备，提高应急供水救援能力。有关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要做好设备调试，确保能够随时启用。

三、加强水质监测管理。沿海城市要加强对咸潮入侵的监测预警，以长距离引调水、山区水库、中小河流为水源的城市要特别关注由于水源水温、水深、流速改变导致的藻类爆发情况及臭味问题，贮备必要的活性炭等材料及相关处理设备。供水企业应及时采取水源切换、增设预处理环节、优化水厂运行工艺、强化水质监测等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对水源水质变化可能引发的城市供水异常事件要及时报告我部城市建设司。

四、加强供水系统调度与维护。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各水厂、管网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水系统应急联合调度水平，满足应急时的基本用水需求。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水厂、原水输水管线、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要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及时抢修，将管网漏损、设备损坏等原因导致的水质、水压问题影响降到最低，保障供水系统稳定运行。

五、优化城市供水服务。各地要确保线上及线下供水服务渠

道畅通，及时受理、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用水问题，保障群众用水需求。加强供水信息公开，因旱情造成供水紧张的，要通过媒体公告、短信通知等方式，告知用水户，做好宣传解释，维护社会稳定。

各地要高度重视抗旱节水保供工作，指导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落实供水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处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